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预〔2024〕1号

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 指标的通知

:

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及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现将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汇总本级部门综合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万元。

（二）支出预算 万元。

1. 基本支出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万元；

2. 项目支出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二、2024 年支出预算部分的事项及标准

(一) 根据《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朝人社发〔2021〕42号）文件，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580 元。

(二) 2024 年预计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补缴部分在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已将指标核定给各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缴纳。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中已包含优秀公务员奖励和事业单位嘉奖。

(四) 进驻燕都商务大厦部门（单位）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已从相应公务费中予以扣除。

(五) 公用经费项目中取暖费指标待到供暖前据实重新核定，

核定前公用经费项目中取暖费指标为冻结状态。

(六) 工会经费按每人每年 800 元标准已从公用经费中计提，统一核拨给市总工会。

(七) 2024 年“集订分送”党报党刊订阅资金已在公用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力的部门(单位)相应扣除，并统一下达给市委宣传部。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的由单位自行订阅。

(八) 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及保险费不再在其他运转类项目编制预算，2024 年列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项目编制。

(九) 2024 年其他运转类(不含非税征收成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已转为单位可执行项目，指标处于冻结状态，部门(单位)需根据工作需要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解冻指标。

三、预算执行相关要求

(一) 依法依规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根据批复的收入预算，做到依法、及时、足额组织各项政府非税收入，各部门(单位)切实转变把非税收入视为部门(单位)自有资金观念，财政部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成本及执收单位项目支出由财力安排保障，严禁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二) 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基本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

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确定的科目、项目、金额执行，未经财政部门允许各部门（单位）不得随意调整，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三）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基本支出按照序时进度拨付，项目支出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原则、区分轻重缓急进行拨付。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要根据此预算安排除了已生成单位指标的资金外，其余项目在执行中根据收入和财力状况分解下达其他预算指标。

（四）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要规范政府采购操作，加快办理采购手续，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直各部门要在本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决执行党中央要求，不折不扣的将过紧日子各项具体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完成本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不超过上年，一般性支出以上年决算数为基数压减10%。

（六）加强监督管理。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同时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朝阳市部门预算批复表



抄送：局内相关科室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年2月5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